

正本

業務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10841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46815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抄本均含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蘇志展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88518
傳真：27595769
電子信箱：1752@dba2.tcg.gov.tw

主旨：函轉本府檢送「臺北市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區地籍線與建築線不一致案之通案處理原則」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4年7月3日府地發字第10430346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4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30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2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陳煌城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沐青
電話：02-87807056轉410
傳真：02-87800583
電子信箱：gz_13050@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字第1043034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區地籍線與建築線不一致案之通案處理原則、核准簽影本各1份

主旨：檢送「臺北市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區地籍線與建築線不一致案之通案處理原則」，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地政局104年6月24日核准簽辦理，並檢送該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4.07.06



DDAA10468152800

臺北市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區地籍線與建築線不一致案通案處理原則

一、 施工完成檢測之開發區：

本府地政局將檢測情形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若工程施作符合都市計畫，本府都市發展局以府銜公告免再申辦指示建築線業務。

二、 施工未完成檢測之開發區：

(一) 查調相關資料並檢視以下條件：

- 1、 地籍道路寬度是否符合都市計畫道路寬度規定。
- 2、 檢視合法建築物是否有逾越地籍線之情事。

(二) 倘經依上開方式查調相關資料並檢視後，開發區地籍道路寬度均符合都市計畫道路寬度規定且合法建築物均無逾越地籍線情事者，請本府都市發展免再埋設案涉開發區都市計畫樁位，其建築線指示依開發後確定之地籍線（不含道路截角）為準。

(三) 倘經檢視後，不符上開條件其中之一者，仍需逐案深入檢討並研析後續處理方式。

三、 開發區外相毗鄰道路部分：

因性質各有不同致案情複雜，仍需逐案檢視並研析處理方式。